

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勘察设
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B3206910318000102001001

招 标 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1
1.12 投标响应.....	21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2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款不适用）	2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3.7 投标备份文件	26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特殊情况处理	27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7 评标结果公示	29
8 合同授予	30

8.1 定标方式.....	30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30
8.4 签订合同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9.5 异议与投诉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的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已经由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以通州湾行审批[2025] 17 号 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财政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现已落实。现决定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单位。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通州湾示范区

2、工程规模：总投资额约 7005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55725 万元，设计费预估 1114 万元。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达标尾水深海排放的设施，排海管线长度约 23km，布置调压井 1 座，其中陆域段约 150m，海域段 22.85km，海域段分为管廊架空段 4.25km 和海域埋设段 18.6km。排海管道采用 DN1400，流速 1.16m/s，最大排污能力 10 万 m³/d。

三、设计工期要求

总周期 50 日历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设审批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具体服务期限以业主要求为准）。

四、标段划分：

1、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

2、本次设计范围：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调压井建造、陆上明挖铺管、陆上顶管工程、海上明挖铺管、海上顶管工程和扩散管段基槽开挖回填，以及电气工程、自动控制工程、在线监测、警示灯标、基坑支护、临时工程等。具体设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排海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设计以调压井建筑红线为分界点。

（2）满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关要求的初勘和详勘的工作。

（3）为配合项目报批的单项实施方案的设计报审，完成各阶段设计审查、回复及图纸修改。

（4）除工可阶段已经委托的专题研究外，其他设计阶段与工程相关的仍需完成的专题研究（例如洪评、稳评、安评及相关试验等）。

（5）施工招标期间，协助业主进行技术解释、招标技术文件编制等工作。

(6) 施工过程中现场派驻服务代表、技术交底、技术指导及咨询、中间与竣工验收等配合服务。

未尽之处详见设计任务书。

五、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建设单位或相关部门审查。

六、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述①工程勘察资质和②工程设计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最多为两家。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则牵头方为具备设计资质的投标单位，成员方为具备勘察资质的投标单位。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须具备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员工。

3、投标人业绩：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尾水（或污水）排海管道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能体现项目内容，则需提供业主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有效证明加以证实。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

4、专业设计人员资质要求：

1 名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名结构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名岩土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名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名电气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名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

七、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人员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7、本设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 3、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4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十一、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特别提醒

-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项目技术成果经济不补偿。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金海路 6 号通州湾商务大厦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 555 号鸿鸣摩尔 1 幢 13 层
联系人	陆女士	联系人	薛女士
电话	0513-81680157	电话	18115810507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证照核发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述①工程勘察资质和②工程设计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最多为两家。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则牵头方为具备设计资质的投标单位，成员方为具备勘察资质的投标单位。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正式员工。	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上未体现专业，则须另外再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评审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正式员工 ）	提供①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②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如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方）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三个月（具体时间指：2025年1月-2025年3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扫描件； ③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企业（如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方）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扫描件。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返聘人员。
5	投标人业绩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尾水（或污水）排海管道设计业绩。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能体现项目内容，则需提供业主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有效证明加以证实。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
6	专业设计人员资质	1 名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名结构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名岩土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名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名电气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名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	有效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相关专业的，须同时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评审材料等可以证明是相关专业的佐证材料）、造价师注册证书。
7	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和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签署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和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	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和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	企业履约情况	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等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格式“诚信承诺书”）
9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0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1	备注：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诚信承诺书均需提供，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②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须上传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法辨认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满分 55 分）

技术标评委为 5 人，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如某项评分低于满分的 70%，评委需说明理由。如投标单项某项未列项，则该项得 0 分。

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技术标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仿宋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对招标项目的认识和总体设计思路（5 分）	对项目背景的认识(2 分)	项目背景的总体介绍，现状情况，在 0.7-1 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海域、陆域地质及周边情况分析，在 0.7-1 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总体设计思路：从总体设计原则、设计思路分析等分别评分（3 分）	（1）总体设计思路表述，在 0.7-1 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2）对管线的地理位置、现场建设条件分析，在 0.7-1 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节能环保”，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约、环保理念，在施工及使用期间尽量减少周边影响，在 0.7-1 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设计方案（36 分）	陆域管道设计方案（6 分）	（1）对陆域段路线选择的分析，在 2.1-3 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2）施工方法：通过地质条件、施工场地、交通运输条件及影响、多种方案比较和施工工期等方面合理性、科学性、经济性与技术可行性等，在 2.1-3 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海域管道设计方案(10 分)	（1）海底地形地貌分析、管道埋深等设计标准均能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在 2.1-3 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2）对海域段路线选择（含警示浮标）的分析合理性，在 2.1-3 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3）施工方法：通过地质条件、施工场地、交通运输条件及影响、多种方案比较和施工工期等方面合理性、科学性、经济性与技术可行性等，在 2.8-4 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重要节点设计方案（17分）	（1）调压井：设计方案、选址，设备选型、构筑物结构设计，在2.1-3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2）管线入海设计：对陆域段管道穿越海堤、现状道路等重要节点的设计方案，在2.8-4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3）陆域管道经过淤泥段，海域管道经过淤泥段、旋涡段及海底小型凹槽等不利因素的处理方案在2.8-4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4）管道防腐与防护处理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与技术可行性等，在1.4-2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5）扩散管与扩散器（含鸭嘴阀）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科学性与技术可行性，在1.4-2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6）对尾水排海管道的施工、后期运行维护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在1.4-2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在线监测设计（3分）	在线监测设计方案、监测点布置的合理性、科学性与技术可行性以及满足海洋环评要求的一致性等在2.1-3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勘察、测量方案（6分）	勘察测量方案合理性（4分）	投标文件中能结合通州湾示范区的地质特点、道路建设情况、河道、海域位置等的地质勘察、地形测量方案，勘探点数布局与深度合理，在2.8-4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勘察测量施工机械投入（2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勘察和测量机械数量、机械化程度；在1.4-2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招标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的计划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2分）		（1）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在0.7-1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2）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够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在0.7-1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2分）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在1.4-2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影响分析（2分）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影响预测分析、施工期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分析合理，在1.4-2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投资估算分析（2分）		提供投资估算分析（考虑海域补偿等相关费用）、运营期费用估算分析，在1.4-2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四、企业资信评审（满分 25 分）

1、类似业绩（8 分）

（1）投标人业绩（4 分）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一项不小于 5 万立方米/天且海域管道长度不少于 8 公里长的尾水（或污水）排海管道设计业绩得 4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规模，则需提供业主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有效证明加以证实。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

（2）项目负责人业绩（4 分）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任职期间承担过一项不小于 5 万立方米/天且海域管道长度不少于 8 公里长的尾水（或污水）排海管道设计业绩并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得 4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规模及项目负责人的，则需提供业主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有效证明加以证实。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

上述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为同一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得为同一业绩。

2、项目组成人员配备（12 分）

设计组成员中建筑、结构、岩土、给排水、电气、造价专业负责人必须齐全。（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一个专业负责人）

建筑分项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结构分项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岩土分项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给排水分项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电气分项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造价分项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注：除岩土负责人可由联合体成员方提供外，其余人员须由设计单位提供。

须同时提供拟派人员注册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奖项类（2 分）

投标人（从 2020 年 3 月起算）承担过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有一个得 2 分；

获省级表彰奖项的，有一个得 1.5 分；获市级表彰奖项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只计取两个奖项，最高得 2 分。时间以提供的获奖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注：（1）同一个项目多次获奖仅计最高得分一次；

（2）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他可以证明获奖的文件扫描件（如奖项候选名单的公示页面等）；

（3）颁奖单位必须是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中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板块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只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获奖作为评分依据。

4、企业认证类（3 分）

供应商通过 ISO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获得一项得 1 分，均具备得 3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以计分）。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只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认证证书作为评分依据。

五、报价评审（满分 20 分）

1、确定有效报价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本工程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 1114 万元。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等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各投标人结合本企业经营情况及发展策略自主报出工程投标报价。

2、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超过 7 家，剔除 1 个最高、1 个最低报价后（**相同的报价均剔除**），进行算术平均）。

3、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偏差率：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20 分；

（2）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 0.2 分，每下浮 1%扣 0.1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

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总得分=技术标得分+企业资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最高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由招标单位以抽签形式决定中标候选人。第二/三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为第二/三中标候选人，如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由招标单位以抽签形式决定第二/三中标候选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地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金海路6号通州湾商务大厦二楼 联系人：陆女士 电话：0513-81680157
1.1.2	招标代理	名称：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555号鸿鸣摩尔1幢13层 联系人：薛女士 电话：18115810507
1.1.3	项目名称	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1.4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通州湾示范区
1.2	建设资金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建设单位或相关部门审查。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4</u> 月 <u>01</u> 日 <u>17</u> 时 <u>00</u> 分之前。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10、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10 万元 ）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组成。 [注：因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部分，下同）采用网上招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标书。但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提供五份（一正四副）带有“新点”防伪标识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给招标代理机构]。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具体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或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予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汇票或保函等 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电话：0513-81680047）
10.1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联合体牵头人）：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 项目组专业设计人员职称证书、注册证书；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 业绩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外）； ☒ 企业资质评审中业绩、项目组成员、奖项、认证证书类等相关证明材料； 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 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 ☒ 诚信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诚信承诺书均需提供，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诚信承诺书、拟派人员证书等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可放入“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10.2	一、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 <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u>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u>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 <u>鸿雁 3.0 系统</u> 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 <u>鸿雁 3.0 系统</u> ，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u>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u>），投标人解密限定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须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u>鸿雁 3.0 系统</u>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技术支持 1:新点制作软件，张建彬 0513-59001839、17625213828、9Q:960616741:技术支持 2:九稳宝制作软件，储晶晶，13862712918。 1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10.3		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和“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填写并签章，否则按废标处理。有了该两个文件，投标人只需联合体牵头人制作标书，相关的签章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的即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投标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如果有投标人出资的全资或控（参）股子公司参与投标，则须以“母公司”的名义投标保证金担保，同时对子公司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5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本项目允许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价、防洪安全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编制、水力学模型试验、排水头部波浪模型试验、穿越海堤稳定性研究报告编制等专题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进行分包。分包单位须具备法律规定的相应资质，分包前中标人须将拟分包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报招标人审核后方可实施。中标人对分包项目的成果质量、进度负责。**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投标响应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设计任务书；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2.4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第九条之规定：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

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可能会以发布答疑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网上发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3.1.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响应方登录”界面下方手册。

3.1.4.1 资格审查材料（电子投标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3) 有效企业资质证书；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专业的，须同时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评审材料等可以证明的佐证材料）；
- (5) 专业设计人员职称证书等；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人员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 (7)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8) 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和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需提供）；
- (9) 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10)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3.1.4.2 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暗标）

技术标（设计方案）为暗标。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内的技术标评分细则相关要求编写技术标，暗标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3.1.4.3 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

(1) **业绩、资信、人员情况:**编写内容可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四条所涉及的相关评分点；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5 备用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的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光盘。（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合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认真测算、综合考虑、审慎报价。**投标报价是指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拟建工程提供前期调查、现场及周边地块调查、勘察、测量、物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社会稳定风险评价、防洪安全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编制费、水力学模型试验费，排水头部波浪模型试验费，穿越海堤稳定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及其他设计阶段与工程相关的仍需完成的专题研究所需费用、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查、现场服务、审计配合等。**

3.2.2 本工程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照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报价包含水力学模型试验费，排水头部波浪模型试验费，穿越海堤稳定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如未发生该笔费用，则支付时按中标人该部分报价扣除后进行支付。如因设计需要进行其他未列明的专题研究，由中标人完成，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本项目设计费总最高限价为 1114 万元，其中水力学模型试验单项限价为 70 万元，排水头部波浪模型试验单项限价为 60 万元，穿越海堤稳定性研究报告编制单项限价为 50 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最高限价和单项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含勘察费、测绘费用及现场服务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工作及各阶段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2.4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设计费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中标单位不履行的，招标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10、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2.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2.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2.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3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款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专用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

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3.1 未按本章第4.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5）抽取评标办法相关系数；
- （6）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 6.4.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6.4.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6.4.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6.4.4 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

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6.4.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4.6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4.7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4.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4.9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4.1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6.4.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4.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4.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4.14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6.4.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4.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4.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6.4.18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4.19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6.4.20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4.2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关承诺书的；

6.4.22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诚信承诺书未提供的；

6.4.23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的。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第九条之规定：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9.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各投标人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引-下载专区自行下载，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通州湾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注意事项：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查询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从经南通市查询的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查询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一、开标、评标程序

评标顺序：资格审查评审→技术标评审→企业资信评审→报价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技术标的评标。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证照核发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述①工程勘察资质和②工程设计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最多为两家。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则牵头方为具备设计资质的投标单位，成员方为具备勘察资质的投标单位。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正式员工。	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上未体现专业，则须另外再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评审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正式员工）	提供①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②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如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方）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三个月（具体时间指：2025年1月-2025年3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扫描件； ③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如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方）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扫描件。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返聘人员。
5	投标人业绩	自2020年3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尾水（或污水）排海管道设计业绩。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能体现项目内容，则需提供业主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有效证明加以证实。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
6	专业设计人员资质	1名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名结构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名岩土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名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名电气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名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	有效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相关专业的，须同时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评审材料等可以证明是相关专业的佐证材料）、造价师注册证书。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7	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和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签署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和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	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和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	企业履约情况	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等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格式“诚信承诺书”）
9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0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1	备注：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诚信承诺书均需提供，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②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须上传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满分 55 分）

技术标评委为 5 人，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如某项评分低于满分的 70%，评委需说明理由。如投标单项某项未列项，则该项得 0 分。

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技术标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仿宋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对招标项目的认识和总体设	对项目背景的认识(2 分)	项目背景的总体介绍，现状情况，在 0.7-1 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海域、陆域地质及周边情况分析，在 0.7-1 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计思路 (5 分)	总体设计思路：从总体设计原则、设计思路分析等分别评分 (3 分)	(1)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在 0.7-1 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2) 对管线的地理位置、现场建设条件分析，在 0.7-1 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3) 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节能环保”，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约、环保理念，在施工及使用期间尽量减少周边影响，在 0.7-1 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设计 方案 (36 分)	陆域管道设计方案 (6 分)	(1) 对陆域段路线选择的分析，在 2.1-3 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2) 施工方法：通过地质条件、施工场地、交通运输条件及影响、多种方案比较和施工工期等方面合理性、科学性、经济性与技术可行性等，在 2.1-3 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海域管道设计方案(10 分)	(1) 海底地形地貌分析、管道埋深等设计标准均能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在 2.1-3 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2) 对海域段路线选择（含警示浮标）的分析合理性，在 2.1-3 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3) 施工方法：通过地质条件、施工场地、交通运输条件及影响、多种方案比较和施工工期等方面合理性、科学性、经济性与技术可行性等，在 2.8-4 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重要节点设计方案 (17 分)	(1) 调压井：设计方案、选址，设备选型、构筑物结构设计，在2.1-3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2) 管线入海设计：对陆域段管道穿越海堤、现状道路等重要节点的设计方案，在2.8-4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3) 陆域管道经过淤泥段，海域管道经过淤泥段、旋涡段及海底小型凹槽等不利因素的处理方案在 2.8-4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4) 管道防腐与防护处理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与技术可行性等，在1.4-2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5) 扩散管与扩散器（含鸭嘴阀）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合理性、科学性与技术可行性，在1.4-2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6) 对尾水排海管道的施工、后期运行维护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在1.4-2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在线监测设计 (3分)	在线监测设计方案、监测点布置的合理性、科学性与技术可行性以及满足海洋环评要求的一致性等在2.1-3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勘察、测量方案 (6分)	勘察测量方案合理性(4分)	投标文件中能结合通州湾示范区的地质特点、道路建设情况、河道、海域位置等的地质勘察、地形测量方案,勘探点数布局与深度合理,在2.8-4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勘察测量施工机械投入(2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勘察和测量机械数量、机械化程度;在1.4-2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招标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的计划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2分)		(1)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在0.7-1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2)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够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在0.7-1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2分)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在1.4-2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影响分析(2分)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影响预测分析、施工期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分析合理,在1.4-2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投资估算分析(2分)		提供投资估算分析(考虑海域补偿等相关费用)、运营期费用估算分析,在1.4-2分内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四、企业资质评审(满分 25 分)

1、类似业绩(8分)

(1) 投标人业绩(4分)

自2020年3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一项不小于5万立方米/天且海域管道长度不少于8公里长的尾水(或污水)排海管道设计业绩得4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规模,则需提供业主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有效证明加以证实。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自2020年3月1日至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任职期间承担过一项不小于5万立方米/天且海域管道长度不少于8公里长的尾水(或污水)排海管道设计业绩并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得4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规模及项目负责人的,则需提供业主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有效证明加以证实。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

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

上述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为同一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得为同一业绩。

2、项目组成人员配备（12 分）

设计组成员中建筑、结构、岩土、给排水、电气、造价专业负责人必须齐全。（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一个专业负责人）

建筑分项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结构分项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岩土分项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给排水分项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电气分项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造价分项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注：除岩土负责人可由联合体成员方提供外，其余人员须由设计单位提供。

须同时提供拟派人员注册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奖项类（2 分）

投标人（从 2020 年 3 月起算）承担过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有一个得 2 分；获省级表彰奖项的，有一个得 1.5 分；获市级表彰奖项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只计取两个奖项，最高得 2 分。时间以提供的获奖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注：（1）同一个项目多次获奖仅计最高得分一次；

（2）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他可以证明获奖的文件扫描件（如奖项候选名单的公示页面等）；

（3）颁奖单位必须是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中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板块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只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获奖作为评分依据。

4、企业认证类（3 分）

供应商通过 ISO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获得一项得 1 分，均具备得 3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以计分）。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只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认证证书作为评分依据。

五、报价评审（满分 20 分）

1、确定有效报价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本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控制价为 1114 万元。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等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各投标人结合本企业经营情况及发展策略自主报出工程投标报价。

2、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超过 7 家，剔除 1 个最高、1 个最低报价后（**相同的报价均剔除**），进行算术平均）。

3、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偏差率：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20 分；

（2）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 0.2 分，每下浮 1%扣 0.1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总得分=技术标得分+企业资质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最高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由招标单位以抽签形式决定中标候选人。第二/三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为第二/三中标候选人，如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由招标单位以抽签形式决定第二/三中标候选人。

七、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

诉问题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除外），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问题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可选择重新招标。

八、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废标处理；若定标后、签订合同前，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签订合同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由承包方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二〇二四年

4	完整的勘察报告、测量报告及物探报告等资料	6份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CAD
5	施工图全套及 cad 版本（含配套设施）	12份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CAD
6	会议纪要（每次会后）	1	每次审图后	
7	现场调查报告	1	方案初步研究后	同步提交电子版
8	相关专题试验或评价报告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CAD

第五条、设计周期

总周期50日历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设审批后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具体服务期限以业主要求为准）。

第六条、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计算方法

本项目合同价为大写_____万元（¥_____元），其中水力学模型试验费为_____元，排水头部波浪模型试验费为_____元，穿越海堤稳定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_____元。

6.2 本合同设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

6.3 支付方式：

乙方通过初步设计审查、设计概算获得批复后，付至合同总价的40%；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0%；工程交工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95%；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的资料后凭竣工验收证明书一次性退还。

付款前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如施工图审查，中标人应负责办理施工图评审等一切手续，且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评审，若评审不通过，其设计费用不予支付。

6.3 收费说明：

6.3.1 设计费指招标文件及设计合同中明确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拟建工程提供前期调查、现场及周边地块调查、勘察、测量、物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社会稳定风险评价、防洪安全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编制费、水力学模型试验费，排水头部波浪模型试验费，穿越海堤稳定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及其他设计阶段与工程相关的仍需完成的专题研究所需费用、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查、现场服务、审计配合等。

6.3.2 设计人根据相关方意见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施工图审批通过，设计费费率不作调

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设计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6.3.3 设计费应包括含勘察费、测绘费用及现场服务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工作及各阶段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水力学模型试验费，排水头部波浪模型试验费，穿越海堤稳定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如未发生该笔费用，则支付时按合同中该部分价格扣除后进行支付。如因设计需要进行其他未列明的专题研究，由乙方完成，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3.4 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产生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勘察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

(1) 社会稳定风险评价、防洪安全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编制、水力学模型试验，排水头部波浪模型试验，穿越海堤稳定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各类专题报告编制费。

(2) 其它包括：设计所必需的现场勘察、测量工作（包括地形标高、土方测量等）；设计阶段的修改完善；编制符合《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和《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和概预算文件编制深度》及南通市规定的设计估算。根据需要完成方案公示牌的制作、运输和安装。

(3) 最终设计图纸须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深化，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

(4) 提供满足国家规范及设计和岩土工程审查要求的勘察报告。

(5) 编制符合南通市规定的概算，并与相应设计阶段的文件同步提交。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试验、造价和技术咨询等一切工程费用均列入概算，其中征地、拆迁等前期费用不列入概算。概算材料价格按当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价格，市场询价。

(8)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监理、施工等与工程有关的招标工作。编制主要材料的技术要求，特殊施工工艺的技术规程与控制点，以及在工程建设中，施工、监理单位需配备的检测仪器、仪表、相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等。此外，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

(9) 中标单位需进行必要的现场察看及测量工作、制作效果图及多媒体汇报材料，主动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对接工作，全力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的会审。

(10) 中标单位须提交相关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的计算书，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中心的岩土及施工图审查和建设单位组织的抗震专项论证直至审查通过。

(11) 中标单位在设计阶段前应在现场详细调查工程设计范围内的现有道路状况，现有雨、污水、给水及电力、通讯等管线对高架、桥涵、道路施工的影响，以及根据管线综合所作出必要的调整等，对涉及燃气等其它地理管道及供电架空杆线提出改造方案。

(12) 中标单位在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时应包含施工过程中的交通组织方案，该方案须结合道路原有交通设施，并提交交警部门讨论通过。

(13)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合同等规定，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服务承诺，实施全过程的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等。

(14) 中标单位按照约定对整个岩土勘察、工程设计、各类报告成果等负责。

第七条、设计工作要求

(1) 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深度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同时也要满足方案、施工图审查的要求；

(2) 测量及物探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实施，成果应包含但不仅限于：现状地形补测修测、红线范围外 50 米区域地形测绘、管线测量及资料收集（含高程、管径、材质、压力）、河床断面测量、建筑物立面测量等，测量单位对测量成果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并出具正式的测量或物探报告。

(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在施工审查阶段应派专人配合招标人工作，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 提交的设计概算应符合省、市、区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额，审核后概算与申报概算相比较，核减率不得出现重大偏差。概算编制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 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提交的施工图需要进一步完善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设计概算，则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6) 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协助解决各种和设计有关的施工与设计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同时，按规定参加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工作，其费用也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7) 其他工作包括：设计必需的现场实地踏勘、效果图及方案多媒体汇报材料制作、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会审直至审查通过、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

(8) 其余详见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查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超工程造价 30% 部分，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超出部分按照中标费率另行计价。

8.1.3 发包人负责将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8.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应根据规划部门的方案审批文件进行初步设计，依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人应使用经前置性审查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且每延误一天，减收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8.2.5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思路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8.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按照有关规定赔偿发包人损失。

8.4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期相关手续。

8.5 设计变更需由发包人委托或同意，设计变更文本必须直接交付发包人。

8.6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设计单位需认真调查现场情况，对地质条件进行认真分析，必要时对现场加密勘探。

8.7 设计人员必须全面配合施工阶段要求，同时必须配备一名造价工程师，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8.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8.9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的调整补充。

8.10 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设计任务,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可没收履约保证金。

9.3 设计人应明确项目组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不得更换,若要更换均需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如擅自更换,处以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专业负责人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特殊原因除外)。

9.4 因中标设计单位造成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可要求中标单位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该变更相应增加的工程造价对应设计费。

9.5 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向中标人收取 2000 元~2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可扣取相应环节全部设计费:

(1) 设计单位要做好工程现场的勘察工作,编制方案前须提供详细现场勘察资料:包括地勘报告、照片、视频等,如果出现缺乏相关资料或出现设计与实际情况不吻合;

(2) 勘探、测量不到位的,引起重大设计变更的;

(3) 施工图中出现有违设计标准的;

(4) 概算出现重大失误的;

(5) 服务拖延不到现场的。

以上情况按项按次收取违约金,每发现一项每发现一次均须支付违约金。

9.6 设计单位该项目负责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技术交底、工地例会、设计变更、关键部位及隐蔽工程现场查看、基础验槽、工程验收等活动,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本项目的其他设计人员代为参加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请假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缺席一次活动,扣除履约担保金额 500 元;同时施工过程中,设计代表每半个月到现场服务不少于一次,且每个月

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相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若发现未到现场或者每个月未及时汇报情况的，每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 500 元。

9.7 设计人必须对其编制的估算、概算负责。**设计人应保证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对准确，如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与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后的概算价超过 10% 的误差以上，每超过 1% 的则相应扣减 1% 的设计费，如下：（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后的概算价）/审核后的概算价的超出部分。**

方案估算、初步设计概算通常在提交相应阶段设计图文件时同时提供，如遇特殊情况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提交相应阶段设计图文件后五日内提交发包人。

第十条、其它

10.1 发包人应按法规规定要求，将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作出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其设计的设备（规格、型号）须在市场上具有三个以上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0.8 其他约定事项：

10.8.1 施工中遇到的需要设计人进行变更或补充设计的，设计人应及时办理有关书面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设计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应规范、完整，并符合审图机构的要求。

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般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及建筑节能设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

的情况，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10.8.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并选派设计代表常驻现场，随时解决出现的设计问题，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内。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及时提交工程设计总结、并参加工程预验收、竣工验收。

10.9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叁份、备案壹份。

10.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1 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

发包人名称：（盖章）_____ 设计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本合同签订于：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设计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 (公章) 设计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招标工程名称)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并经过现场踏勘, 澄清疑问, 充分理解并掌握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 并按此确定本工程设计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 以本投标书向你方招标的(招标工程名称)标段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勘察设计投标。勘察设计费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其中水力学模型试验报价为 万元, 排水头部波浪模型试验报价为 万元, 穿越海堤稳定性研究报告编制报价为 万元, 承担本工程的全部勘察设计任务以及后期配合服务。

(二) 如我单位方案中标, 我单位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招标文件中的时间要求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 并按有关程序和规定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三)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 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 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四) 我单位保证设计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 并满足招标单位设计要求。同时在施工过程中配合施工中标单位做好施工指导。

(五)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若本投标文件与贵单位的招标文件有不一致, 以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为准。

(六)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授权委托书

(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扫描件上传。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拟派往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证书编号		
在评价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手或已完	时间	备注

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与（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组成联合体，与其共同投标，并授权（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全权代表我方负责本工程的投标，其签署的投标文件已表达了我方意志，我方均予认可，凡涉及我方的投标文件资料由我方如实提供。

特予授权，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本表仅供联合体投标填写。

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和（乙公司名称，即联合体成员单位，下同）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方（附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联合体各方分工原则以及各方拟承担在其资质承担范围内的的工作和责任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7）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9）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送业主代表一份，中标后送建设单位存档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六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

5、签署本协议书后，投标文件中签署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单位印章即可代表联合体双方的意志。

6、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或与其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甲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仅供联合体投标填写。

诚信承诺书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a、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交纳社会保险；b、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3、本单位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4、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5、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6、我方保证：如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设计任务。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我方主动放弃今后二十四个月内参与你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本承诺书。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2. 我公司在 XX 部门发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 等级（分值）。

3. 我公司近 3 年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近 3 年无建设工程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4.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部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1. 工程概述

江苏省是我国化工大省，现已形成从炼油、乙烯生产到基础化学原料、合成材料、专用化学品制造等多门类产业体系，化工产业规模位居全国前列，在地方工业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为江苏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江苏省化工产业经过近年来的整治提升，目前已进入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等部门对推动化工产业有序转移和安全发展的要求，以及《江苏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等规划部署，为加快实施化工产业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在腾退缩减沿江化工区域的基础上，在通州湾沿海区域设立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其中位于通州湾示范区的主体港拓展区为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的主要区域。《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主体港）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 年）》近期拟发挥长三角地区 LNG 等丰富基础有机化工原料优势，分离部分天然气得到乙烷资源，谋划实施乙烷氧化脱氢（EDH）、乙烷蒸汽裂解等多元化低碳原料项目，新建 130 万吨/年乙烯、20 万吨/年醋酸乙烯（VAM）、85 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FDPE）、20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5 万吨/年乙丙橡胶装置、5 万吨/年低顺顺丁橡胶等项目；远期（2027—2030 年）实施 10 万吨/年聚己二酰己二胺（尼龙 66）、52 万吨/年聚碳酸酯（PC）、10 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EVA）等项目。为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量，减缓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主体港拓展区需相应配套建设 1 座专业化工污水处理厂和供水、港口运输等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等，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环境质量、促进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建设有关情况的函》要求，深海排放管道工程，在乙烯项目投产前或 2029 年 6 月底前（力争 2028 年底前）完成。



图 1-1 本工程区位图

2. 目的任务

开展本项目的目的和任务如下：

根据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规划及建设现状，项目承担单位应结合项目基本要求，提出项目布置方案和报价，并开展必要的测量、勘察和试验及其它论证，按业主进度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测、咨询和设计工作以及各阶段投资估算、概算编制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

设计工作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不排除增加设计阶段的可能性），勘察工作根据设计进度需要分初勘和详勘两个阶段（包括地质详细勘查和设计、检测、监测等，满足各阶段设计要求），测量工作可根据项目进展一次或分阶段完成（若甲方提供测绘资料，费用在中标合同中扣除测绘部分费用）。

3. 依据和遵循标准

- 《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 145-2015）（2022 版）；
- 《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
-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 1997）；
- 《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6-2001）；
- 《污水排海管道工程技术规范》（GB/T 19570-2017）；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水运工程节能设计规范》（JTS150-2007）；
《防波堤与护岸设计规范》（JTS154-2018）；
《海底管道系统》（SY/T10037-2010）；
《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TJS181-5-2012）；
《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TJS147-2017）；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50268-2008）；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141:2002）；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246-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顶管工程施工规程》（DG/TJ08-2049-2008）；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沉井结构设计规程》（CECS137:201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50476-2019）；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 246-200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标准》（GB / T 50115-2019）；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 号令）；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

《南通市市区深基坑工程管理暂行办法》（通政规〔2012〕1 号）。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4. 自然条件

根据吕四海洋站观测资料统计(2009-2019)，拟建工程区域年平均气温 16.1℃，年平均降水量 734.5mm，常风向为 N 向，频率为 11.1%，强风向 N 向，该向 ≥ 7 级风的频率为 0.6%；全方位 ≥ 7 级风的频率为 1.7%，全方位 ≥ 8 级风的频率为 0.1%。本区多年平均雾日 29.1 天。年平均出现 22.1 天。年平均相对湿度 76.2%。据 1949～2005 年的热带气旋资料统计，影响本地区的热带气旋共有 124 个，平均每年 2.2 个，最多的 1989 年达 7 个，多发生在 5-11 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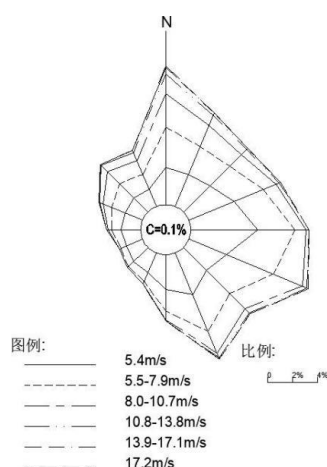


图 4-1 吕四海洋站风玫瑰图（2009—2019 年）

采用当地理论最低潮面，其在 85 国家高程下约 3.23m，设计高水位 6.08m，设计低水位 0.72m，极端高水位 8.16m，极端低水位-0.50m。

根据洋口港站资料统计，该地区常浪向为 E 向，频率为 27.23%，次常浪向为 ENE 和 ESE 向，频率分别为 16.35%和 16.81%，三个方向合计频率 60.39%；强浪向为 ENE 和 E 向，其波高 $>2.0\text{m}$ 频率分别为 0.24%和 0.19%，全方向波高 $>2.0\text{m}$ 频率 1.19%。从四季来看，春夏季常浪向为 E 和 ESE，秋冬季常浪向为 E 和 ENE；强浪向在 E 至 NE 之间，实测最大 $H_{1/10}$ 波高 4.2m，最大周期 7.2s。出水口附近重现期 50 年一遇极端高水位下设计波要素约 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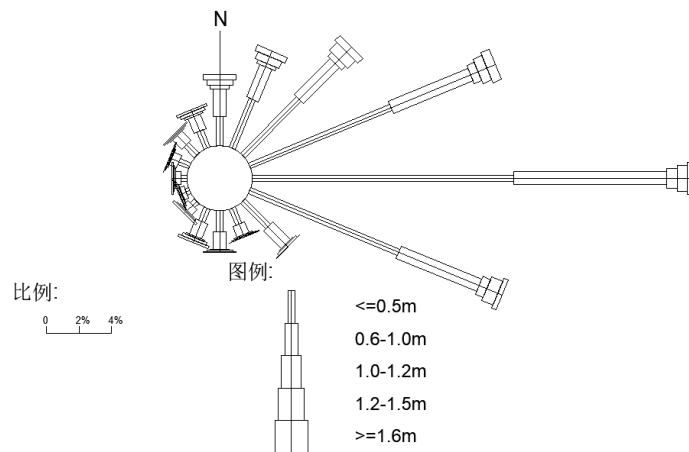


图 4-2 洋口港波玫瑰图

2012 年 2 月在通州湾海域开展了 14 条垂线的大、小潮同步水流泥沙测验。

表 4-1 各测点大、小潮最大流速统计 (m/s)

	大潮涨潮	大潮落潮	小潮涨潮	小潮落潮
冬季 1#	1.23	1.16	0.61	0.55
冬季 2#	1.16	1.21	0.50	0.64
冬季 3#	1.15	1.21	0.73	0.79
冬季 4#	1.11	1.11	0.65	0.73
冬季 5#	1.22	1.22	0.71	0.74
冬季 6#	0.38	0.36	0.29	0.22
冬季 7#	1.19	1.16	0.76	0.84
冬季 8#	1.25	1.13	0.63	0.76
冬季 9#	1.30	1.29	0.70	0.80
冬季 10#	1.01	1.03	0.78	0.75
冬季 11#	1.11	0.91	0.61	0.63
冬季 12#	0.71	0.80	0.68	0.62
冬季 13#	0.84	0.86	0.63	0.61
冬季 14#	1.12	1.09	0.65	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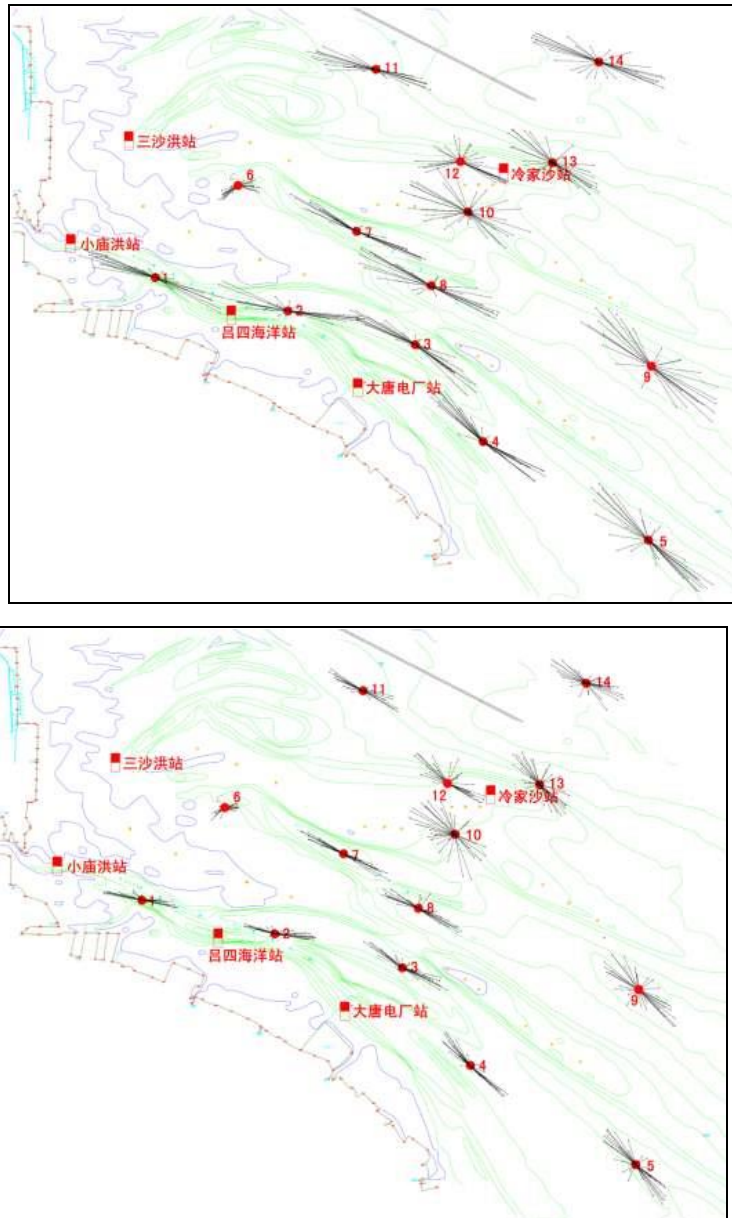


图 4-3 2012 年 2 月冬季大（上）、小（下）潮各测点实测流矢图
2012 年 2 月 14 个测点大小潮实测含沙量成果如下。

表 4-2 2012 年 2 月各测点实测大、小潮垂线平均含沙量统计 (kg/m^3)

	2012 年 2 月	
	大潮	小潮
1#	0.18	0.25
2#	0.25	0.30
3#	0.45	0.33
4#	0.39	0.32
5#	0.37	0.36
6#	0.35	0.36
7#	0.40	0.26
8#	0.28	0.32

9#	0.38	0.26
10#	0.45	0.29
11#	0.32	0.31
12#	0.34	0.32
13#	0.46	0.31
14#	0.31	0.31

5. 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应遵循中国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标准的有关规定，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如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标准相矛盾，以最严格和有利于本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执行。在不违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充分尊重业主的相关制度、规定和要求。设计范围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1 工作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达标尾水深海排放的设施，排海管线长度约 23km，布置调压井 1 座，其中陆域段约 150m，海域段 22.85km，海域段分为管廊架空段 4.25km 和海域埋设段 18.6km。排海管管径 D=1.4m，最大排污能力 10 万 m³/d。建设内容包含调压井建造、陆上明挖铺管、陆上顶管工程、海上明挖铺管、海上顶管工程和扩散管段基槽开挖回填，以及电气工程、自动控制工程、在线监测、警示灯标、基坑支护、临时工程等。

(1) 排海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设计以调压井建筑红线为分界点。

(2) 满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关要求的初勘和详勘的工作。

(3) 为配合项目报批的单项实施方案的设计报审，完成各阶段设计审查、回复及图纸修改。

(4) 除工可阶段已经委托的专题研究外，其他设计阶段与工程相关的仍需完成的专题研究（例如洪评、稳评、安评及相关试验等）。

(5) 施工招标期间，协助业主进行技术解释、招标技术文件编制等工作。

(6) 施工过程中现场派驻服务代表、技术交底、技术指导及咨询、中间与竣工验收等配合服务。

5.2 技术要求

(1) 项目承担单位需根据《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工程

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和《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和概预算文件编制深度》及业主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相关试验研究工作（如有需要），并配合支持性报告的编制工作，配合完成相关审查报批工作。项目承担单位需根据业主要求编制施工招标技术文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及其他业主要求的后续服务工作。

（2）勘察宜分阶段实施，勘察内容与各阶段相适应，满足各阶段设计的需要，采用的勘察方法正确，提供的勘察成果准确，并在满足工程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充分优化钻孔布置；测量宜分阶段实施，测量精度满足各阶段设计要求，测量范围应根据设计方案合理确定。勘察测量进度应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

6.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承担单位应建立稳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并编制本项目的质量保证计划，明确质保组织机构和相应职责。

（2）承担单位应制定全面的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检查程序，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程序。

（3）承担单位根据本任务书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技术分析，必须对上述工作内容、深度以及技术要求中的各项内容明确具体质量措施和质量要求。

（4）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通报委托方。

（5）设计人员质量控制

应在质量体系中明确岗位的质量要求，并确保上岗人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水平。

7. 设计报价

根据合同规定，应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和费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第三卷八《勘察设计工作费及报价清单》）各项的报价之中，中标后业主不另行支付。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阶段投标人可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根据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费用应包含但不局限于初步设计和施工图等环节的产生的专家评审等费用）。

8. 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

（1）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内容。制定合理有效的措

施，尽量减小对环境的影响，有效保护环境；制定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制定有效的节能和劳动保护措施等。

（2）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并履行对环境保护的承诺。

（3）应制定并在施工过程中落实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应急预案。

9. 成果要求

9.1 提交成果内容

最终提交成果包括相关试验研究报告（若有此类专题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的技术规格书及施工招标技术文件等。

各阶段应提供的主要成果包括：

（1）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报告 15 套、勘察测量报告 15 套、专题研究等成果报告各 15 套（若有此类专题报告）。

（2）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图纸等文件（施工图设计阶段需提供包括工艺设备、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在内的所有设备技术规格书与采购数据表等文件以满足后期工程招标需求）。

9.2 成果提交方式

最终提交成果纸质文件参考上述要求，可编辑电子版文件三套（刻录光盘，WORD，CAD 的 dwg 格式图纸文件）。

10. 进度要求

总周期 50 日历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设审批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具体服务期限以业主要求为准）。勘测满足相应阶段的设计要求。

11.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最终成果及有关资料为业主所有，未经业主允许不得将其转让其它单位。

（2）本项目各项工作必须遵循有关法规、标准、规程、规范等。

（3）承担单位应配合业主开展设计评审、相关支持性文件的编制及评审工作。

（4）设计变更和工程施工阶段的联系单。

(5) 按招标人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整合和优化设计。

(6)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应业主要求派驻工地设计代表。

12. 基础材料

12.1 已有成果

(1) 通州湾示范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岸稳定性、污染物稀释扩散条件暨排放口选址研究

(2) 临港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管廊架工程初设及施工图

(4) 通州湾排水规划

(5) 通州湾总体规划

(6) 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主体港)总体发展规划

(7) 通州湾网仓洪航道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8) 通州湾网仓洪 30 万吨级航道沿程水位观测和水文泥沙观测技术报告

(9) 南通市通州湾滨海新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工程跟踪监测报告

(10) 三夹沙邻近海域渔业资源调查报告

(11) 三夹沙海洋生态及渔业资源跟踪监测报告

(12) 吕四港围填海项目生态环境专题研究项目水文泥沙测验分析报告

(13)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建港自然条件研究

(14)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通州湾作业区规划修订方案

12.2 已委托报告

(1) 项目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环评

(2) 水环境功能区调整报告

(3) 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4) 项目工程生态建设与修复专题研究报告

(5) 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6) 项目水上交通安全评价报告

(7) 海底管道选择依据说明材料和海底管道路由勘察方案

(8)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报告

(9)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图